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三民校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民生校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電話：(04)2219-511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111  
網址：<http://www.nutc.edu.tw>





## 目 錄

● 重要提示 .....	I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 招生系所別及名額.....	IV
● 重要日程表.....	IV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作業.....	1
肆、應繳交之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3
伍、寄送表件.....	4
陸、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4
柒、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捌、成績公告日期.....	5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	5
拾、成績複查.....	6
拾壹、報到及驗證.....	7
拾貳、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8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8
拾肆、其他.....	8
拾伍、各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	9
附錄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16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18
附件一 工作經歷表.....	19
附件二 推薦函.....	20
附件三 放棄甄試入學錄取報到資格申請表.....	21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件五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23

連絡電話：(04)2219-511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111

入學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bin/home.php>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 重要提示

### 一、報名流程



###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起  
至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15:00 止

### 三、網路報名網址：<http://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1/>

### 四、【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文件繳件方式及期間

1. 郵寄繳件：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2. 現場繳件：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前，每日 9:00~16:00(例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3. 現場收件處：本校中正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五、合於複(口)試資格名單，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4:00 起公告在本校網站，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

### 六、複(口)試：106 年 12 月 3 日(星期日)

### 七、本校不另寄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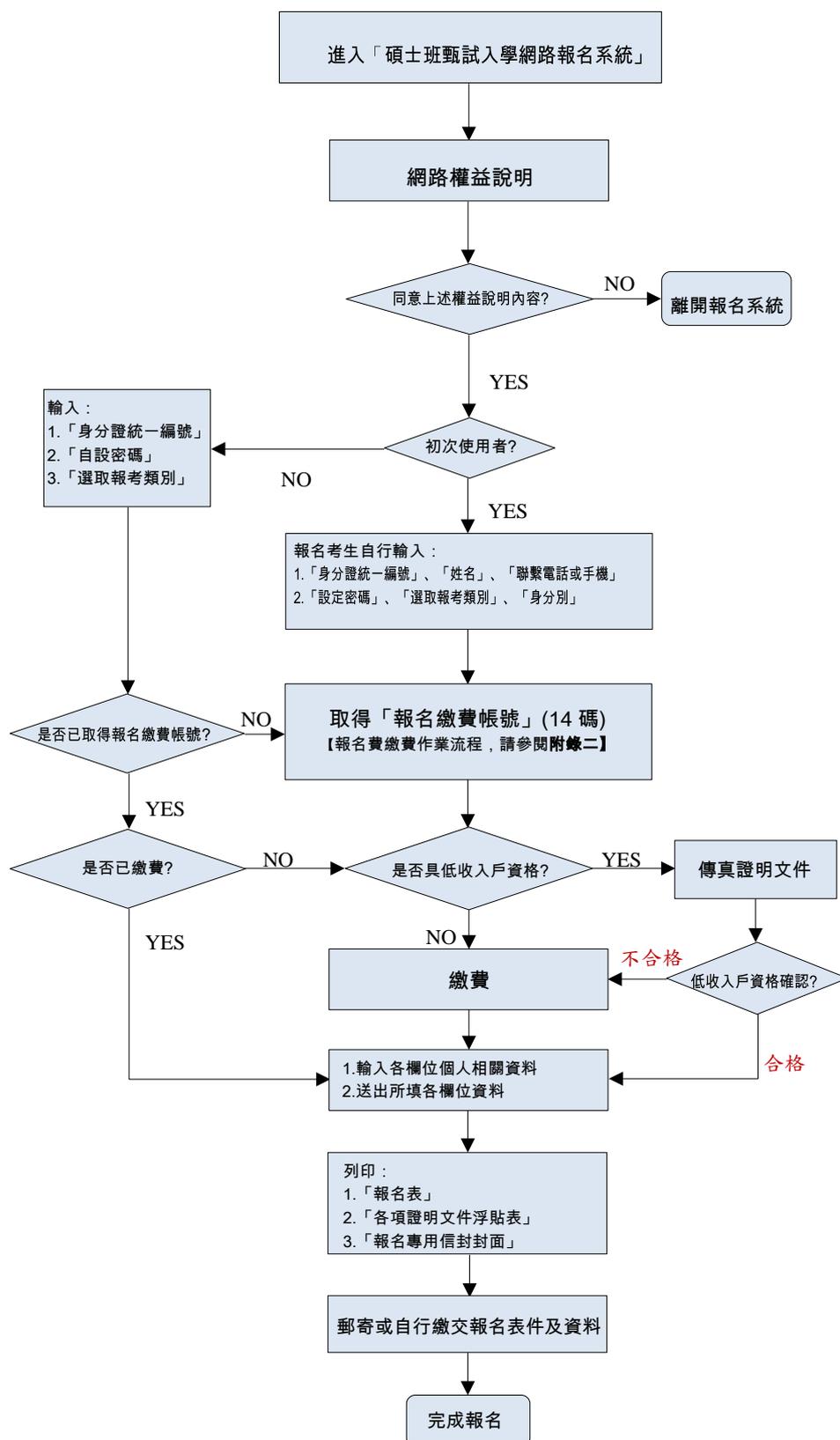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4:00 起
2. 總成績：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4:00 起

### 八、放榜：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起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15:00 止

報名網址：<http://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1/>



###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繫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報考系所別」→「身分別」等資料。
3. 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時間至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15:00 止。
4.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5:30 止。
5.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6.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7. 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設密碼」、「報考系所別」，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
8. 上傳證件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9. 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寄出。
10. 資料確認送出後，點選列印報名表、報名郵寄信封封面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1. 列印報名表後均不得修改任何資料。
12. 請自備 B4 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
13. 報名資料請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 ● 招生系所別及名額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註)		
			甄試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碩 士 班	商業設計系		11	11	0
	多媒體設計系	科技組	10	4	1
		設計組		4	1
	室內設計系		6	3	3
	資訊工程系		10	10	0
	資訊管理系		7	7	0
	企業管理系		7	7	0
	流通管理系		10	8	2
	會計資訊系		7	7	0
	財務金融系		8	8	0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7	3	4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5	4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6	6	0
	護理系		4	4	0
	小計		98	86	12

註：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准為準，將於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14：00公布於本校招生網站。

## ● 重要日程表

簡章公告日期	106年10月2日(星期一)	
<b>網路報名日期</b>	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10：00起至 106年11月6日(星期一)15：00止	
【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 繳交期間	郵寄繳件 (郵戳為憑)	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起至 106年11月6日(星期一)止
	現場繳件	106年11月7日(星期二)前，每日9：00至 16：00，例假日、逾期不予受理。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查詢及列印	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14：00起	
複(口)試證開放列印	106年11月28日(星期二)10：00起	
<b>複(口)試</b>	106年12月3日(星期日)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06年12月7日(星期四)14：00起	
<b>放榜</b>	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14：00起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10：00起至 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16：00止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	107年2月23日(星期五)	

##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及在職生：**一至四年，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之修業規定，惟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貳、報考資格

**一般生：**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註)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一般生。

註：專科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計算方式：二專或五專畢業考生，應於104年9月以前畢業、三專畢業考生，應於105年9月以前畢業；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詳細請參照附錄一。

**在職生：**

(一)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服務工作年資或經歷：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專科畢業除外)者，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

如：105年6月大學畢業後開始工作者，須於106年6月始具在職服務1年之資格。

2.專科畢業取得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須具有至少四年之工作經驗。

如：以二專畢業生為例，102年6月二專畢業後開始工作者，於105年6月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於106年6月前須具有至少四年之工作經驗。

3.上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6年8月31日(星期三)止；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其他報考規定：**考生除具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資格外，須另符合本校各系所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詳細請見簡章第9~15頁)；外籍生請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辦理。

##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郵寄資料。(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寄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期間：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10：00起 至 106年11月6日(星期一)15：00止。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第III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系所別」等資料。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06年11月6日(星期一)15：00止。

四、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合於複(口)試資格者，不另收取複(口)試費。

※繳費期間：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106年11月7日(星期二)15：30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附錄二)，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 (二)「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 (三)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 FAX：(04)2219-5111
- (四)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
- (五)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時報名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扣除作業費新臺幣200元)	1. 填妥附件六「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3.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06年12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2.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3. 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者		
4.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	
5.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 五、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 (一)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期間

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10：00起 至 106年11月6日(星期一)15：00止

### (二)上傳證件照用相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1. 證件照用相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6. 數位相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 x 450 pixels(寬 x 高)。
7.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9.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  
若您的相片非【.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 (三)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六、列印報名表件：

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相片並經確認後，始能列印『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及『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述各項印表請用A4白色紙張。

肆、應繳交之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文件(請依下列項次備妥相關資料)

項次	需繳交項目	說明
一	報名表	考生完成報名繳費後，依照網路作業系統指示輸入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及上傳相片後，即可開放考生自行列印。
二	學歷(力)證明影本	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大學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須蓋註冊章，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組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繳交「在學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	身分證件影本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現役軍人應繳交軍人補給證影本)。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107年8月31日(星期五)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四	工作證明 (一般生免繳)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填寫工作經歷表(附件一)，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依表列歷年之服務機構，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正本，考生歷年及現職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須達報考之工作經歷年資，始得報考。上述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五	其他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等。
六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照各系所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詳細請見簡章第9~15頁)，製作及準備書面審查資料。
七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完成上述表件項目後，請登錄網路作業系統列印「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並將表件二~表件五整理齊全後浮貼於此表。
八	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登錄網路作業系統列印「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自備之B4規格信封上，再將資料完善無誤之「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及「書面審查資料」依序放入袋中彌封。

## 伍、寄送表件

- 一、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之系所別。
- 二、【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文件繳交方式
  -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於106年11月6日(星期一)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收件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二)親自或委託他人遞送：於106年11月7日(星期二)前，每日9：00~16：00(例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處：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中正大樓3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陸、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低收入戶考生：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10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一經本會確認即可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其他報名應備文件，於期限內寄達本會，若有不符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 三、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報名所繳之書面審查資料(作品集)，如有需要可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中正大樓3樓)於放榜後一週內[即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前，每日9：00~16：00(例假日除外)]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取回，若無法親自前來可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領，並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代為取回，逾期概不受理。除考生個人作品集外，其他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 五、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黏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以協助應考，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六、請將需繳交文件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清點，若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不得參加本甄試招生。
- 七、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初試試場名單、複試-口試時間分配表、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初(複)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柒、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依甄試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口)試，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零分者，不具參加複(口)試資格。

二、合於複(口)試資格名單，於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14:00起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於上網查詢。

三、複(口)試日期：**106年12月3日(星期日)**。

四、複(口)試地點：

系所	試務地點	地址
護理系	民生校區	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近臺中醫院)
其他系所	三民校區	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近一中商圈)

◎報到地點及時間分配表於106年11月28日(星期二)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五、複(口)試當天請攜帶複(口)試證(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複(口)試。

## 捌、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類別	日期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14:00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總成績	106年12月7日(星期四)14:00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

##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frac{\text{複(口)試成績}}{\text{複(口)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text{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書面審查資料或複(口)試，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會依報名人數及甄試總成績，議訂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次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則不列備取生。

四、各系所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五、本次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其缺額得由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時補足。

六、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會討論是否增額錄取。

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外，或以限時信函或視情況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查詢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網路查詢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63.php>

(二)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班 別	公 告 項 目	日 期
碩士班	正取及備取名單	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14:00

八、甄試錄取報到生若欲報考或就讀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請先填具「放棄甄試入學錄取報到資格申請表」(如附件四)。

## 拾、成績複查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截止時間：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  
複(口)試成績複查截止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16:00前。
-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件五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於上述複查截止日，先行傳真((04)2219-5111)後，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時間：9:00-16:00)，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單」、「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會(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四、複查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複(口)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或複(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若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拾壹、報到及驗證

### 一、**正取生**：

(一)**報到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到，並將報到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寄達**」或「**現場送件**」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現場送件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00，例假日無法收件)

1. 網路報到時間：**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10：00至12月21日(星期四)16：00止**

2. 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系統網址 <https://ais.nutc.edu.tw/EnrollCheckin/>)

(二)**報到資料寄送**：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現場送件**」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郵寄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項次	需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位證書 <b>正本</b>	與考生報考資料相符之 <b>中文學位證書正本</b> 或 <b>同等學力證件正本</b> (僅需證書正本，請勿郵寄證書封套，應屆畢業生可簽立 <b>新生切結書</b> 於指定期限內補件)。 ◎持國外學歷者，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報名時已繳交則無需再繳。
二	新生資料表	請於 <b>網路報到時間截止日前</b> 至本校 <b>【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b>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相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相片上傳後，請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 <b>郵寄</b> 或 <b>現場送件</b> 。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將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缺額表，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三、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四、報考二系所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

五、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拾貳、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生所繳之在職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務必依切結書簽立之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其名額由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同系所之備取生遞補。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大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下表提供**106學年度各研究生系所之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系 所 別	流通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會計資訊系 財務金融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商業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護理系
學雜費基數	10,400	12,300
每學分學分費	1,450	1,450

註1：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自入學起繳至畢業止)及學分費(每學期依選修學分數乘以每學分之學分費)。

註2：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七日內(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拾肆、其他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各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基礎學科，且不計入碩士班應修學分內。
-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不得請求變更身分。
-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106學年度(106年8月31日(星期五)前)畢業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已於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六、如有未盡事宜，以相關法規或本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拾伍、各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 所 別	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CD01			
招 生 名 額	11			
研 究 領 域	根據學生興趣與專業需求，碩士班課程關注兩個領域發展： 1. 視覺傳達設計組：媒體與行銷、包裝與展示、圖像敘事、影像應用。 2. 品牌創新設計組：跨領域整合設計(國際展場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設計、美學經濟)、創新創業、品牌策略、行銷文案。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作品集(紙本為主)。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英文能力證明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口)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商業設計系 TEL：(04)2219-6210 FAX：(04)2219-6211			

系 所 別	多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組 別	科技組		設計組	
身 分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MT01	MT02	MD01	MD02
招 生 名 額	4	1	4	1
研 究 領 域	數位內容創意設計、數位媒體技術應用或行動資訊互動設計等相關領域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作品集(紙本與資料光碟)。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口)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2.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3. 科技組或設計組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4. 畢業規定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多媒體設計系 TEL：(04)2219-6230 FAX：(04)2219-6231			

系 所 別	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ID01		ID02	
招 生 名 額	3		3	
研 究 領 域	永續健康環境設計、建築再利用設計、生活福祉環境設計、電腦輔助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設計、實務專業管理或其他室內設計相關研究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作品集(紙本為主，可附光碟)。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實習報告、獲獎事實、語言能力證明、證照、證書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口)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2.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室內設計系 TEL：(04)2219-6220 FAX：(04)2219-6221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IT01			
招 生 名 額	10			
研 究 領 域	資訊工程相關之技術與應用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含成績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口)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無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資訊工程系 TEL：(04)2219-6320 FAX：(04)2219-6341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IM01			
招 生 名 額	7			
研 究 領 域	企業電子化、數位內容產業、雲端大數據、數位科技教育及資訊科技相關研究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含成績名次證明)。 2. 自傳、個人簡歷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兩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獲獎事實及社團經歷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40%
	2. 複(口)試	100分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無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資訊管理系 TEL：(04)2219-6310 FAX：(04)2219-6311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BC01			
招 生 名 額	7			
研 究 領 域	全球競爭策略、財務金融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產業經濟與政策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影本、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口)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無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企業管理系 TEL：(04)2219-6150 FAX：(04)2219-6151			

系 所 別	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DM01	DM02		
招 生 名 額	8	2		
研 究 領 域	流通管理(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等)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5. 在職生應繳交上述1~4項資料外，另需繳附： (1) 服務年資證明乙份。 (2) 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 (3) 專業表現相關資料乙份。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估總成績比率	50%
	2. 複(口)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流通管理系 TEL：(04)2219-6160 FAX：(04)2219-6161			

系 所 別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AF01			
招 生 名 額	7			
研 究 領 域	會計相關領域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估總成績比率	50%
	2. 複(口)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該碩士在職專班。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會計資訊系 TEL：(04)2219-6130 FAX：(04)2219-6131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FI01			
招 生 名 額	8			
研 究 領 域	財務金融、數量方法及商管相關領域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口)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無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財務金融系 TEL：(04)2219-6180 FAX：(04)2219-6181			

系 所 別	保險金融管理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IF01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保險與金融相關領域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 2. 研讀計畫書(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等)。 3. 個人簡歷、自傳。 4. 證明能力及成就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英語能力測驗、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口)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畢業規定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保險金融管理系 TEL：(04)2219-6140 FAX：(04)2219-6141			

系 所 別	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TF01	TF02		
招 生 名 額	3	4		
研 究 領 域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等相關領域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5. 在職生應繳交上述1~4項資料外，另需繳附： (1)工作經歷表乙份。 (2)專業表現相關資料乙份。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口)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口)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本碩士班有部分課程需在晚上或週六日上課。 2.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財政稅務系 TEL：(04)2219-6170 FAX：(04)2219-6171			

系 所 別	應用日語系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JC01	JC02		
招 生 名 額	4	1		
研 究 領 域	商務應用日語研究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 3. 以日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日語相關證照、獲獎事實及在職證明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40%
	2. 複(口)試 【日文口試】	100分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2.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應用日語系 TEL：(04)2219-6440 FAX：(04)2219-6441			

系 所 別	護理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NU01		
招 生 名 額	4		
研 究 領 域	護理專業領域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需含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及名次百分比、系排名及名次百分比)。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護理師證書影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2. 複(口)試	100分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護理系碩士班規定補修學分。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護理系 TEL：(04)2219-5885 FAX：(04)2219-5881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修正

※以下摘錄自 1060602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 5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

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註 1：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註 2：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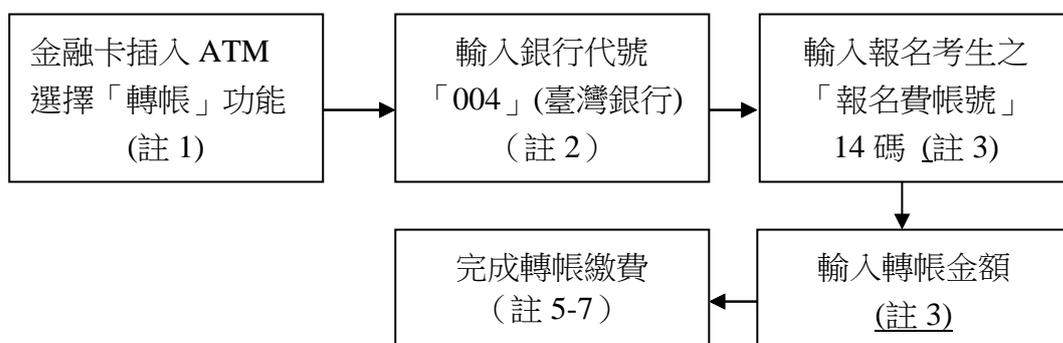
註 3：本項年資得計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止。

## 附錄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註 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5:30)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二、繳費完成後，請到本校網址 <http://admission.nut.edu.tw/files/11-1031-7963.php> 之「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約需 30 分鐘)。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每日 9:00~16:00(例假日除外)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招生類別： 碩士班甄試入學（在職生）

服務單位	職位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 註：1. 請依填表順序檢送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及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2. 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3. 考生歷年及現職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須達報考之服務年資，方得報考。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碩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 力	前 5 %	前 1 0 %	前 2 5 %	前 5 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職 稱：\_\_\_\_\_

日 期：\_\_\_\_\_電 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親自密封並簽章後交予申請者；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入學錄取報到資格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系所 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 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存查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入學錄取報到資格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系所 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 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1.本表僅適用於107年2月23日(星期五)前，超過期限者請逕依本校日間部註冊組規定辦理放棄報到手續。

2.請填妥本申請表後，將申請書親送至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3.本校收件並確認考生身分後核章，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附件 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系所組別：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1.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2.複(口)試			
本申請表複查第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截止時間：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  
複(口)試成績複查截止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16：00前。
- 二、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於上述複查截止日，先行傳真(04)2219-5111)後，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件(收件時間：9：00-17：00)，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單」、「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會(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複查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複(口)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或複(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項目處請劃表示。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隨此申請表寄送本會。
- 五、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